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明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哲犯如附表所示之拾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明哲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...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0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所填寫執行刑調查表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、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

01 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所
02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判
03 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
05 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李佳玲

13 附表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1	詐欺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1年2月10日至 111年2月12日	臺中地院112 年度簡字第1 575號	112年12月13 日	臺中地院112 年度簡字第1 575號	113年1月17日	臺中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2220號	編號1-2曾 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 4月
2	詐欺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1年3月7日至1 11年3月14日						
3	詐欺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6月28日至 112年7月11日	雲林地院113 年度簡字第5 4號	113年3月15日	雲林地院113 年度簡字第5 4號	113年4月23日	雲林地檢113 年度執字 第1290號	
4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7月5日至1 12年7月12日						
5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7月6日至1 12年7月8日						
6	詐欺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7月8日至1 12年7月13日(原 一覽表誤載... 至112年7月10 日)						
7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1年6月26日至 111年7月18日	彰化地院112 年度易字第1 070號	113年5月20日	彰化地院112 年度易字第1 070號	113年6月26日 (原一覽表誤 載為113年6月 28日)	彰化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3471號	編號7-9曾 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 9月
8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	111年7月8日至1 11年7月15日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					
9	詐欺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2年3月22日						
10	詐欺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2年6月7日至112年6月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75號	113年7月9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75號	113年8月2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28號	